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文件
鹤山市财政局

鹤发改价〔2024〕11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有关单位、各镇（街）：

为规范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控制污染，保护环境，根据《关于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粤价〔2013〕112号）、《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修订），以及《关于同意调整城区卫生清运费标准的批复》（鹤价〔1999〕6号）、《关于提高城区卫生收费标准的批复》（鹤价〔2000〕31号）、《关于我市开征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批复》（鹤价〔2004〕30号）、《关于调整大宗垃圾清运费计量单位的批复》（鹤价〔2006〕21号）、

《关于调整镇级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鹤价〔2008〕2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减少费种，避免重复收费，现把卫生清运费、垃圾处理费合并统称为生活垃圾处理费。

生活垃圾处理费是指对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四个环节及相关管理活动所产生的费用。

二、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三、征收标准

(一)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

1.中心城区(不含沙坪街道农村地区)非物业小区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 13 元 / 户 / 月，物业小区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 9 元 / 户 / 月。

2.镇级(含沙坪街道农村地区)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 8 元 / 户 / 月。

(二)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

1.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含门店、厂矿和私营企业、店档等)生活垃圾处理费

(1)中心城区(不含沙坪街道农村地区)按临街正面长度 4.8 元 / 米 / 月，二楼以上独立单位按 50 % 计收；

(2)镇级(含沙坪街道农村地区)按临街正面长度 3.6 元 /

米 / 月，二楼以上独立单位按 50 % 计收。

2. 大宗垃圾处理费

(1) 中心城区 (含沙坪街道农村地区) 240 元 / 桶 / 月 (每桶容积 240 升; 每天垃圾不足半桶的, 按 50% 收费, 超过半桶不足一桶按一桶计)。

(2) 镇级 (不含中心城区) 180 元 / 桶 / 月 (每桶容积 240 升; 每天垃圾不足半桶的, 按 50% 收费, 超过半桶不足一桶按一桶计); 未实施环卫一体化的村庄, 参照本标准征收村集体大宗垃圾处理费。

(3) 垃圾多功能车: 36 元 / 立方米 (以垃圾箱实际容积计算)。

(4) 垃圾压缩车 (5 吨车): 480 元 / 车 (可装 60 桶)。

(5) 垃圾压缩车 (8 吨车): 640 元 / 车 (可装 80 桶)。

四、减免范围

(一) 持有效《广东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等的困难群体居民户 (以民政部门核定为准) 免征。

(二) 中 (小)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福利院 (含敬老院、养老院) 等社会公共福利事业单位, 以及有开展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的民办社会福利机构 (以民政部门核定为准), 持有效的残疾人证明 (以残联核定为准) 的个体经营商铺按 50% 计征。

(三) 持有效的《再就业优惠证》(以人社部门核定为准) 的个体经营商铺按 80% 计收。

五、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等，不得挪作他用。

六、城乡生活垃圾管理坚持政府推动、属地管理、因地制宜的原则，现有中心城区和各镇圩镇按照征收标准全面实施；已实行生活垃圾一体化管理的沙坪街道农村地区率先由沙坪街道组织实施，其他各镇结合各自实际适时组织实施。

七、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过去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管理股

2024年12月3日印发